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规〔2021〕1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助项目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包含三类：

（一）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规定学制内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附件1）进行评选。

（二）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附件2）进行评选。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附件3）进行资助。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工作，根据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含学院分管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学生代表等。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学院各年级各专业推荐名额，指导各年级各专业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学院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或与其他办法冲突的，依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有关政策和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承担。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附件3.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7月20日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7月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我院具有正式学籍、在读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万元每生每年。各年级各专业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及各年级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参评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4.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5.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四、评分规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等分成5类，分类进行评比。评分内容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现场答辩四个部分。其中学术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术科研×50%+现场答辩×50%；专业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业成绩×20%+学术科研×40%+社会实践×10%+现场答辩×30%。具体评分项目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评分

学业成绩为参评学年学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

（二）学术科研评分

非教育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科研得分以代表作形式体现。申请人提交2篇代表作，代表作应为申请人入学后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代表本人本专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计分方式为：第一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1；第二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0.5，各类代表作对应等级得分情况如下。

1.期刊论文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为准，被列入“生物学”“生态学”学科推荐目录的刊物按照以下标准赋分：顶尖A类赋分30分/篇、顶尖B类8分/篇、一类层次4分/篇、二类层次2分/篇。若顶尖B类刊物影响因子IF（按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下同）达到20以上，则该期刊论文赋分12分/篇；若一类层次期刊IF达到10以上，赋分6分/篇；若二类层次期刊IF达到6以上，

赋分3分/篇。如果期刊涉及本院两个学科，按最高分值计算。被列入其他学科推荐目录的顶尖B类刊物的期刊论文，赋分6分/篇；其他情况按照第2点执行。

2. SCI收录的其他期刊论文：若该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列为中科院大类一区赋分3分/篇，列为中科院大类二区，赋分1.5分/篇；若刊物列为中科院大类三区或四区，赋分0.5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IF（按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超过20分，赋分6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IF超过10分，赋分2.5分/篇。

非SCI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其他学术科研论文赋分0.1分/篇。

3. 通过PCT途径、巴黎协定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赋分为2.0分/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赋分1分/项；未获批授权的专利不予统计。国家级品种，赋分8分/个；省级品种，赋分4分/个。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则学生按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附表1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计分表

论文 成果 统计类 别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华师〔2025〕64号)								其他一区	其他二区	三区 或四 区	非SCI收 录的英 文期刊 论文	中文核心 期刊上 发表的 其他学术 科研论文						
	顶级B类		一类层次		二类层次														
	生物学、 生态学		生物学、 生态学		生物学、 生态学														
	顶级 A类	IF>20	其他	IF>10	其他	IF>6	其他	IF>20	IF>10	其他	IF>10	其他							
计分	30	12	8	6	6	4	3	2	8	5	3	2.5	1.5	0.5	0.1	0.1			

教育类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硕士）学术科研得分以成果累计形式体现。此项由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全国会议优秀论文或优秀报告和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三部分组成。评定标准参照附表2-4，若为增刊，则在相应正刊级别降4分。

附表2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计分表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分值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 中心期刊分区表 (升级版)	教育学一区 100 分
	教育学二区 95 分
	教育学三区 90 分
	教育学四区 85 分
教育研究	100 分
C刊（例如课程 教材 教法）	80 分
C拓（例如中国考试）	75 分
北大核心期刊	20 分
生物学通报、生物学教学、中学生物教学（上旬月刊）	20 分
中学生物学	16 分
中学生物教学（中下旬月刊）	8 分
教育教学专刊、非教育类刊物及其他省级刊物	8 分

附表3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优秀报告计分表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优秀报告	分值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 分

附表4 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计分表

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一等奖）	分值
国家级	20分
省级	10分
校级	5分
院级	2.5分
(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一等奖的0.75、0.5系数加分)	

所有发表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针对论文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前三名）计分加权系数按照下表执行：

	作者次序/组成	加权系数
独立第一作者	第一	1
共同第一作者	两名学生	第一0.7，第二0.3
	三名学生	第一0.7，第二0.2，第三0.1
	老师+一名学生	第一0.5，第二0.5
	老师+两名学生	第一0.5，第二0.4，第三0.1
	两名老师+一名学生	第一0.5，第二0.4，第三0.1

所有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参评年度8月31日，SCI论文以网络出版（Online Published）为准，中文文章以正式刊登出版为准。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硕博连读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可适当兼顾其在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其支撑材料起始时间放宽至参评年度1月1日。

（三）社会实践评分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此项得分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计分标准为准。

（四）现场答辩评分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学术型研究生按学术科研得分排名，专业型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合计得分排名。博士按1:2、硕士按1:1.5的差额比例确定答辩候选人。答辩候选人就本人第一代表作进行10分钟的简要汇报，重点阐述个人贡献。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汇报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五、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

（三）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计分，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

（四）学院初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候选人答辩会，初步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

（五）学院公示。学院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进

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 上报初评结果。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七) 学校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

(八) 学校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九) 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其他说明

1. 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学金。

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全体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名额分配和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万元)	占学生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万元	20%
	二等	1.5万元	30%
	三等	1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万元	10%
	二等	0.8万元	30%
	三等	0.5万元	6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划拨到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各等次名额，分年级按照修读学位层次和专业类别进行名额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2.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4.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5. 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选规则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10%，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推免生可优先评选。其余硕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同等条件下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20%，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其余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

第四章 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教育类硕士研究生（非新生）评分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15%）、“学业成绩”（占比20%）、“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占比5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比15%）四项，各评分项目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分

思想品德基准分为6分，基准分外设加减分项。

思想品德评分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思想品德模块加减分细则如下：

1.个人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2	16	8	4

备注：

(1) 个人荣誉主要包括党、团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广东好人”“感动南粤大学生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百名）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因个人先进事迹授予的荣誉，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区级别。

(2) 校团委、校学工（研工）部颁发的“标兵”和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校级）另加2分。既获得“百名优秀共青团员”又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如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和省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只计算省级“优秀团干部”的加分。

(4) 其他加分项：

①参加学院党校课程被评为院党校优秀学员加2分；

- ②经过选拔推荐，进入校级学习班（如青训营、青马班、卓越班）学习并获授“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称号的，加2分；
 ③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加4分。

2. 集体荣誉

人员类型	级别/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2	16	8	6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 研究生会部门部长	16	8	6	4
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 其他成员	8	4	3	2

备注：集体荣誉项仅指以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名义参与评奖所获荣誉，如“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三下乡实践团队”等。

3. 额外加减分情况

- (1) 通报表扬/批评：受院、校通报表扬加5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扣5分/次；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
- (2) 每学期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离校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扣2分/次；
- (3) 无故缺席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校级、院级重大活动扣2分/次。

(二) 学业成绩评分

学业成绩评分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20%。

学业成绩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课程为学生参评年度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课程成绩以具体分数记录的，按实际分数算；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及格”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优秀”以92.5分计（取85—100分的中数），“良好”以79.5分计（取75—84分的中数），“及格”以67分计（取60—74分的中数）；凡是课程成绩一律被研究生院记为“通过”的（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纳入平均分计算范围之内。

2.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课程总学分】（课程加权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由于研究生在二年级时没有课程安排，在三年级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模块全体学生按照满分标准参评。

(三) 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评分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分计算方式为：【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0%。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加分项分为：学术期刊论文、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学术著作及教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研究成果和其

他类。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执行，加分评定参考“附表1”执行。

附表1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 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1. 学术期刊论文

(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综合考虑刊物学科分类和刊物分级，各类分级标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生物学和生态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跨学科互认方案》。

(2) 在顶尖A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对应“附表1”中的国际级一等奖双倍加分。

(3) 在“生物学”“生态学”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B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4) 在“跨学科互认学科”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B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5) 在其他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B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省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6) 对于未纳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其他SCI或SSCI期刊论文作品，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生物学”“环境科学与

生态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省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在其他学科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校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

纳入加分范围的作者排名需同时考虑论文的影响因子IF值与中科院大类分区（IF值以国际SCI期刊论文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若该领域SCI或SSCI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则加分区间提高一个级别计算（例如：论文作品所属期刊在其相关领域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且期刊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则计排名第1、第2、第3、第4位作者）。

- a) 论文影响因子 $IF < 1$ ，计排名第1位作者。
- b) 论文影响因子 $1 \leq IF < 3$ ，计排名第1、第2位作者。
- c) 论文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计排名第1、第2、第3位作者。
- d) 论文影响因子 $5 \leq IF < 8$ ，计排名第1、第2、第3、第4位作者。
- e) 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8$ ，计排名第1、第2、第3、第4、第5位作者。

若计分排名顺推到第6位作者，则按第5位作者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7) 在《生物学通报》和《生物学教学》发表论文，加20分；在《中学生物教学》（上旬刊）和《中学生物学》发表论文，加15分；在《中学生物教学》（中下旬刊）以及其他教育教学专刊、其他非教育类省级刊物，加10分。

(8) 论文作品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分以下两种类型讨论。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加分；博士后/青年英才/学生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物理排名计分，其余作者按照实际物理排名的分数减半计分。

(9)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且已发表或在线发表（即有DOI号）。其中，文献综述类论文加分按照所对应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加分减半。参评论文成果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10) 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新界定等级的和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如《Nature Metabolism》的论文，可以按顶尖B类加分。

2.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类

一、二、三等奖分值分别为10、6、3分，若未评奖仅汇报则加4分(收录不额外加分)。省级会议论文不加分。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

3. 课题类

凡用于参评的课题类成果，必须是由参评学生本人主持的课题（以成果署名情况为证），否则一律不予加分。课题已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三等奖分值进行计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四等奖分值进行计分。

4.专业竞赛类

(1) 此处专业竞赛主要指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主要指研究生授课技能比赛、研究生班主任能力比赛、研究生板书板画设计比赛）和其他专业学科竞赛；

(2)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大学生创新大赛（前身为“互联网+”大赛）三类重要学生赛事获奖，提升一个赛事规模加分，例如：获得校大挑二等奖，按照省大挑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3) 由学会组织举办的其他全国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四等奖计3分），学会组织举办的省级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四等不计分）。

5.专利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分别对应“附表1”中省级、校级和院级的一等奖计分；获得国际或国外专利由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软件著作权等同于新型实用专利加分，专利受理但未授权的，不加分。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按照对应等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一律按物理排名对应细则评分表加分。

6. 学术著作及教材类

学生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编写顶尖B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的学术著作及教材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对应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按照编者参与编写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分别计15分、10分和5分。

7. 对于明文标注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奖励性成果，按照组成员对应获奖等级分值的平均数作为每个成员的记分分值。

8. 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9. 获得上述成果及奖励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果及奖励，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等级及加分。

10. 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规则计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在上述规则计分的基础上减半计分。提交的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否则无效。

1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得分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执行。

（四）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旨在评价研究生参加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以及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模块各类加分规则如下：

1. 学生工作服务情况

职务	等级（分值）	
	校级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社长	12	10
党支部书记/部门部长/专业负责人（级长）	10	8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8	6
团支部支委/部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	6	4

备注：

(1) 学生工作服务仅指担任校内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新闻社等官方组织的学生职务。

(2) 学生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照任职时间加分，任职一学年满分，半年以上未满一年，按一半加分；未满半年者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身兼多职的同学，最多加两项职务分数，以担任最高两项学生干部职务计算，其中第一职务按100%加分，第二职务按50%加分，第三职务及此后的不加分。

(3) 官方学生组织下设队伍，如研究生主持队、礼仪队的成员，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得分基础上减半加分。

2. 社会实践情况

(1) 志愿服务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按照评选年度计算，每累计1小时加0.25分，总加分不超过20分。以志愿录入情况或纸质证明（加盖活动负责单位签章）进行加分折算。志愿组织成员参加本组织内部开展的公益活动不算入此类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取得的成绩加分对照“附表2”进行。

附表2 社会实践和文体竞赛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五等奖	15	10	5	3	2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备注：

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②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③所有入围奖、鼓励奖、参赛证明一律不加分；不分等级的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具表现力奖”）按四等奖计分。

④ 2人及以上的集体运动项目获得名次，队伍成员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的60%计分。主力人

数按比赛时同时上场的人数计，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其他集体比赛，如合唱比赛、舞蹈比赛、啦啦操比赛等，不按主力、替补队员区分，成员超过一人一律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

⑤非团体赛的获奖，获奖人按照赛事对应级别“排名第一”栏分数加分。

⑥出现第4名及此后名次的奖项，包括“优秀奖”，一律按照“四等奖”加分。

⑦以下情况不纳入加分项：

I.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奖学金不加分；

II.社团等组织内部举办的比赛（比赛面向社团内部成员），参与或获奖皆不加分；

III.省级以上奖项（含省级）含金量低，且组织机构属于“民间组织”的，不加分，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等；

IV.在校、院、社团等做助理且有报酬的不予加分；没有报酬但有义务性质的不加分；

V.带有切磋、娱乐、友谊性质的比赛不加分，如：趣味运动会、亲友团助威、联谊赛、友情演出、琴棋书画、舞蹈等。

第五章 非教育类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10%）、“学业成绩”（占比1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比80%）三项。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

(不含新生)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15%)、“学业成绩”(占比20%)、“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占比5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比15%)四项。各评分项目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一) 思想品德评分

思想品德基准分为6分，基准分外设加减分项。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思想品德评分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思想品德评定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思想品德模块加减分细则如下：

1.个人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2	16	8	4

备注：

(1) 个人荣誉主要包括党、团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广东好人”“感动南粤大学生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百名)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因个人先进事迹授予的荣誉，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区分级别。

(2) 校团委、校学工（研工部）颁发的“标兵”和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校级）另加2分。既获得“百名优秀共青团员”又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 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如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和省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只计算省级“优秀团干部”的加分。

(4) 其他加分项：

- ①参加学院党校课程被评为院党校优秀学员加2分；
- ②经过选拔推荐，进入校级学习班（如青训营、青马班、卓越班）学习并获授“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称号的，加2分；
- ③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加4分。

2. 集体荣誉

人员类型	级别/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2	16	8	6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 研究生会部门部长	16	8	6	4
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 其他成员	8	4	3	2

备注：集体荣誉项仅指以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名义参与评奖所获荣誉，如“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三下乡实践团队”等。

3.额外加减分情况

(1) 通报表扬/批评：受院、校通报表扬加5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扣5分/次；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

(2) 每学期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离校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扣2分/次；

(3) 无故缺席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校级、院级重大活动扣2分/次。

(二)学业成绩评分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20%。

学业成绩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课程为学生参评年度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课程成绩以具体分数记录的，按实际分数算；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及格”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优秀”以92.5分计（取85—100分的中数），“良好”以79.5分计（取75—84分的中数），“及格”以67分计（取60—74分的中数）；凡是课程成绩一律

被研究生院记为“通过”的（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纳入平均分计算范围之内。

2.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课程总学分】（课程加权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由于研究生在二年级时没有课程安排，在三年级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模块全体学生按照满分标准参评。

（三）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算方式为：【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80%。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定计算方式为：【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0%。

1.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以及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以下简称“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加分项分为：学术期刊论文、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学术著作及教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研究成果、和其他类。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执行，加分评定参考“附表3”执行。

附表3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国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国际级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2. 学术期刊论文

(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综合考虑刊物学科分类和刊物分级，各类分级标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生物学和生态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跨学科互认方案》。

(2) 在顶尖 A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等奖双倍加分。

(3) 在“生物学”“生态学”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4) 在“跨学科互认学科”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5) 在其他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6) 对于未纳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其他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作品，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生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在其他学科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校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

纳入加分范围的作者排名需同时考虑论文的影响因子 IF 值与中科院大类分区（IF 值以国际 SCI 期刊论文当年最

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若该领域 SCI 或 SSCI 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则加分区间提高一个级别计算（例如：论文作品所属期刊在其相关领域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且期刊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则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 a) 论文影响因子 $IF < 1$ ，计排名第 1 位作者。
- b) 论文影响因子 $1 \leq IF < 3$ ，计排名第 1、第 2 位作者。
- c) 论文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 位作者。
- d) 论文影响因子 $5 \leq IF <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 e) 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位作者。

若计分排名顺推到第 6 位作者，则按第 5 位作者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7) 在中文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按 5 分/篇计第一作者得分；

(8) 论文作品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分以下两种类型讨论。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加分；博士后/青年英才/学生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物理排名计分，其余作者按照实际物理排名的分数减半计分：

(9)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且已发表或在线发表（即有 DOI 号）。其

中，文献综述类论文加分按照所对应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加分减半。参评论文成果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10) 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新界定等级的和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如《Nature Metabolism》的论文，可以按顶尖**B**类加分。

3.课题类

凡用于参评的课题类成果，必须是由参评学生本人主持的课题（以成果署名情况为证），否则一律不予加分。课题已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三等奖分值进行计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1”中的四等奖分值进行计分。

4.专业竞赛类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大学生创新大赛（前身为“互联网+”大赛）三类重要学生赛事获奖，提升一个赛事规模加分，例如：获得校大挑二等奖，按照省大挑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另由学会组织举办的全国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四等奖计3分），学会组织举办的省级学术类比赛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

分、三等奖计 3 分，四等不计分），如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组织的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设计竞赛一等奖，排名第四加 3 分。

5.专利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分别对应“附表 1”中省级、校级和院级的一等奖计分；获得国际或国外专利由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软件著作权等同于新型实用专利加分，专利受理但未授权的，不加分。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按照对应等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一律按物理排名对应“附表 1”加分。

6.学术著作及教材类

学生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编写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的学术著作及教材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对应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按照编者参与编写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分别计 15 分、10 分和 5 分。

7.对于明文标注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奖励性成果，按照组成员对应获奖等级分值的平均数作为每个成员的记分分值。

8.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9.获得上述成果及奖励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果及奖励，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等级及

加分。

10. 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规则计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在上述规则计分的基础上减半计分。提交的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否则无效。

1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得分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执行。

（四）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旨在评价研究生参加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以及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模块各类加分细则如下：

1. 学生工作服务情况

职务	等级（分值）	
	校级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社长	12	10
党支部书记/部门部长/ 专业负责人（级长）	10	8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8	6

团支部支委/部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	6	4
-------------------	---	---

备注：

(1) 学生工作服务仅指担任校内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新闻社等官方组织的学生职务。

(2) 学生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照任职时间加分，任职一学年满分，半年以上未满一年，按一半加分；未满半年者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身兼多职的同学，最多加两项职务分数，以担任最高两项学生干部职务计算，其中第一职务按 100% 加分，第二职务按 50% 加分，第三职务及此后的不加分。

(3) 官方学生组织下设队伍，如研究生主持队、礼仪队的成员，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得分基础上减半加分。

2.社会实践情况

(1) 志愿服务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按照评选年度计算，每累计 1 小时加 0.25 分，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以 i 志愿录入情况或纸质证明（加盖活动负责单位签章）进行加分折算。志愿组织成员参加本组织内部开展的公益活动不算入此类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取得的成绩加分对照“附表 4”进行。

附表 4 社会实践和文体竞赛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	----	------	------	------	------	------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五等奖	15	10	5	3	2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备注：

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②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依此类推。

③所有入围奖、鼓励奖、参赛证明一律不加分；不分等级的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具表现力奖”）按四等奖计分。

④2人及以上的集体运动项目获得名次，队伍成员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的60%计分。主力人数按比赛时同时上场的人数计，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其他集体比赛，如合唱比赛、舞蹈比赛、啦啦操比赛等，不按主力、替补队员区分，成员超过一人一律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

⑤非团体赛的获奖，获奖人按照赛事对应级别“排名第一”栏分数加分。

⑥出现第4名及此后名次的奖项，包括“优秀奖”，一律按照“四等奖”加分。

⑦以下情况不纳入加分项：

I.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奖学金不加分；

II. 社团等组织内部举办的比赛（比赛面向社团内部成员），参与或获奖皆不加分；

III. 省级以上奖项（含省级）含金量低，且组织机构属于

“民间组织”的，不加分，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等；

IV. 在校、院、社团等做助理且有报酬的不予加分；没有报酬但有义务性质的不加分；

V. 带有切磋、娱乐、友谊性质的比赛不加分，如：趣味运动会、亲友团助威、联谊赛、友情演出、琴棋书画、舞蹈等。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 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

(三) 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计分。

(四) 学院初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初步确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

(五) 学院公示。学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 上报初评结果。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七) 学校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八) 学校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九) 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附件3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规〔2021〕1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遴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制订和解释实施细则。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含学院分管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学生代表等，具体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学院评审结果并上报。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100%覆盖。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攻读期间没有固定工资收入。

第六条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资格。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三) 学校评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四) 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助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 3 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报归档。经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